

证券代码：837991

证券简称：富森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租赁其名下的两处物业用于办公场所：

（1）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509 室的办公场所（建筑面积 137.12 平方）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租金标准 11,000 元/月（含税），年租金 132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2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汇景南路 283 号 1403 房号的办公场所（建筑面积 160.12 平方）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租金标准 11,200 元/月（含税），年租金 134,4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租金不含物业费、垃圾清运费等费用以及其他与物业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。经过多方询价和充分比较，租赁价格合理公允，交易公平公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拟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蓝卫红、刘丽、刘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丽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南路

关联关系：刘丽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蓝卫红先生的配偶，为公司董事刘晋先生的妹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上同期同类房屋租赁价格进行定价，价格公允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资源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一：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刘丽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条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509 室的房产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用途使用，建筑面积 137.12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：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标准为 11,000.00 元/月，租金按季结算，由乙方在每季的第 10 日前按银行转帐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此合同包含负 1 楼 68 号车位 1 个。

2. 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二：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刘丽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条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汇景南路283号1403房号的房产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用途使用，建筑面积160.12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：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租金标准为11,200.00元/月，租金按季结算，由乙方在每季的第10日前按银行转帐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，交易公允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无任何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